

证券代码：872934

证券简称：源邦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翰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624,8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1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黄绪玲、孙晶晶因时间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6,294,388.7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642,993.68 元。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234,554 股，以应分配股数 124,234,554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23,455.4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624,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需补充增加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授信额度品类、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需要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形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担保费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等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624,8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